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高圣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3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0,406,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35%。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8,89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02%;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1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61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3%;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1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0%。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姜爱东、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3,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60%;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200,187,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9,322,477股的21.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87,702,1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2,485,6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2%。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71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反对11,91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5%;弃权5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2,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6%;反对11,91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4%;弃权5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11,83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1%;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反对11,839,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3.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2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反对12,462,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反对12,462,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0.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4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正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722,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0%;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英林、钱瑛、曹治平、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6,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会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会议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姜爱东、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五、会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买卖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东楼会议室。
- (四)出席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数为247,247,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77%。其中在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455,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208,35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其中在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63,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名,代表股份数为38,891,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数为40,455,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

(五)公司董 事长崔敬忠先生因公在外地出席,会议由公司董 事、总经理黄万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题进行了,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06,791,755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418,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4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七、会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反对944,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买卖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1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反对98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弃权1,495,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70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反对11,88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弃权5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该议案获得通过。